

立法會：律政司司長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十月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修訂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雜項）令》。

該命令是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作出的，並對若干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以統一某些英文字、詞句或片語的中文對應詞，其中包括「advocate」及「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

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命令。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中認為在決定採納哪一個詞為「advocate」及「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時，應先徵詢法律界有關各方的意見。律政司已邀請有關各方及公眾提出意見。諮詢工作現正進行中。

根據該命令的生效日期條文，該命令將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實施。為使有關諮詢有充裕的時間進行，及為免延誤該命令其他修訂的實施，小組委員會同意廢除該命令中的第2部，即關於「advocate」及「advocacy」的中文對應詞的部分。

本議案將實施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完

2007年10月17日（星期三）